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0980-2021《饼干质量通则》，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23587-2009《粉条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Q/NSS0001S-2019《非发酵豆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，GB/T 22106-2008《非发酵豆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1. 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LS/T 3211-1995《方便面》，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Q/YPZP 0001S-2022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调味面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

六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美硝唑、甲硝唑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0977-2007《糕点通则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20981-2021《面包质量通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，QB/T 1375-2015《鱼类罐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商业无菌、无机砷(以As计)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0781.1-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十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Q/TSMF 0001S-2018《专用小麦粉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铬(以Cr计)。

十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SB/T 10279-2017《熏煮香肠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/T 23586-2009《酱卤肉制品》，Q/XZGG0001S-2020《真空软包装熟肉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酒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并[a]芘。

十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，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非脂乳固体。

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Q/ZLFLM0003S-2021《花生仁油（花生油）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T/CCOA 1-2019《浓香菜籽油》，SB/T 10292-1998《食用调和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，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五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22699-2008《膨化食品》，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0782-2021《蜜饯质量通则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七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077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特殊膳食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总钠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十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 , 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NY/T 1070-2006《辣椒酱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 Q/HXFC0003S-2019《花椒油》，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，GB/T 15691-2008《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酸价(以KOH计)、过氧化值、沙门氏菌。

十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31121-2014《果蔬汁类及其饮料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， 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， Q/JY0001S-2019《核桃露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、沙门氏菌。

二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林可霉素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、地塞米松、喹乙醇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总砷(以As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隐色孔雀石绿、甲硝唑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倍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灭蝇胺、啶虫脒、甲胺磷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总汞(以Hg计)、喹乙醇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、己唑醇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嘧霉胺、氯吡脲。